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年8月19日证监许可[2014]86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9月5日。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面临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收益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是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有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天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人正在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正在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3月5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所披露的投资组合为2017年4季度的数据(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办公楼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王琳珠
批准设立机关	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1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2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8163000
传真	010-5816300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22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44.10%),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26.1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18.90%),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90%),杭州银华聚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57%)、杭州银华致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00%)及杭州银华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22%)。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管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名称已于2016年8月9日起变更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有针对性地研究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相关情况,制定相应的政策,并充分发掘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加强对公司运作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由4位监事组成,主要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具体经营管理人员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二部、投资管理三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FOF投资管理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产品开发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行政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深圳管理部等26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养老金投资决策及基金投资决策”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琳珠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工实业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董事、总裁;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退役士兵职业培训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证监会机构间报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钱海龙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北京京方投资管理顾问公司总经理助理;佛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兼任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并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第五届副主任委员,深圳市证券业协会副会长。

李福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处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吴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公司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重庆东源渝富资产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机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证券监管办公室副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重庆证券监管办公室主任,重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证券监管办公室主任,重庆仲裁委仲裁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最早的从业者,已从业20年。他参与创始的南方基金和目前领导的银华基金是中欧优秀的基金管理公司。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长江商学院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参与筹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历任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重庆证券监管办公室主任,重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证券监管办公室主任,重庆仲裁委仲裁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会计工作“教育”工作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前任会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邢冬梅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后更名为信利律师事务所),并历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金融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封和平先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联合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理;还曾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第29届奥运会北京奥组委财务顾问。现任普华永道高级顾问,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王芳女士:监事,硕士学历。曾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财务负责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业部总经理,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经理,交银施罗德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总经理。现任职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监。

杜永军先生:监事,大专学历。曾任五洲大酒店财务部主管,北京赛特饭店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职公司行政财务部总监助理。

周毅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曾任美国普华永道金融服务部经理、巴克莱银行量化分析部副总裁、巴克莱亚太有限公司副董事等职;曾任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LOF)及银华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和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职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公司量化投资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以及境外投资总监、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同时兼任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凌宇翔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机械工业部、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文辉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北京市水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现任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银华财富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银华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树丽女士,硕士学历。2013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助理交易员、中级交易员、投资管理部三部询价研究员、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5月4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晓彬女士,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5年4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4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职基金经理助理,自2016年3月7日起兼任兼任本基金及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0月17日起兼任银华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王丽女士,硕士学历。2013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助理交易员、中级交易员、投资管理部三部询价研究员、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5月4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立新先生:基金管理人。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7月23日。

哈敏女士:管理本基金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10月17日。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周毅、王芳、姜永康、倪明、董岚枫、肖倪宁、周可彦、李晓星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协会会费。

公司历任研究员、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并曾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姜永康先生,硕士学历。2001年至2006年曾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2006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曾担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朱伟峰先生:管理本基金时间为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7月23日。

哈敏女士:管理本基金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至2016年10月17日。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席:王立新

委员:周毅、王芳、姜永康、倪明、董岚枫、肖倪宁、周可彦、李晓星

王立新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周毅先生:详见主要人员情况。

王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协会会费。

公司历任研究员、行业研究员、股票基金助理等,并曾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董岚枫先生,博士学历。曾任五矿工程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肖倪宁先生,硕士学历。2008年1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助理交易员、中级交易员、投资管理部三部询价研究员、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5月4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周可彦先生,硕士学历。2013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历任交易管理部助理交易员、中级交易员、投资管理部三部询价研究员、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5月4日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李晓星先生,硕士学历。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ABB(中国)有限公司,历任运营发展部运营经理、集团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务。2011年3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管理一部、量化投资部、境外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FOF投资管理部、研究部、市场营销部、机构业务部、养老金业务部、交易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产品开发部、运作保障部、信息技术部、互联网金融部、战略发展部、投资银行部、监察稽核部、人力资源部、公司办公室、行政财务部、内部审计部、深圳管理部等26个职能部门,并设有北京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此外,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同时下设“主动型A股投资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量化和境外投资决策、养老金投资决策及基金投资决策”五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投资业务理念、投资政策及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

4.基金管理人概况及主要人员情况

王琳珠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曾任甘肃省职工财经学院财会系讲师,甘肃省证券公司发行部经理,中国蓝星化工实业公司处长,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南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董事、总裁;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退役士兵职业培训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证监会机构间报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钱海龙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处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董岚枫先生,博士学历。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处长,中国银河证券副总裁,西南证券董事、总裁;还曾先后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投资银行专业委员会委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执行主任,中国退役士兵职业培训促进会副理事长,中国证监会机构间报价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动力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资产评估准则委员会委员。钱海龙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处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李福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一汽集团公司发展部处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长春市副市长、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吉林省政府秘书长。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书记。

吴坚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券监管办公室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副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公司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重庆东源渝富资产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机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证券监管办公室副处长,重庆渝富资产经营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重庆证券监管办公室主任,重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证券监管办公室主任,重庆仲裁委仲裁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王立新先生:董事,总经理,经济学博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最早的从业者,已从业20年。他参与创始的南方基金和目前领导的银华基金是中欧优秀的基金管理公司。曾就读于北京大学哲学系,中央党校研究生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长江商学院EMBA。先后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参与筹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历任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发部、市场拓展部总监。现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重庆证券监管办公室主任,重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证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证券监管办公室主任,重庆仲裁委仲裁员,重庆市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刘星先生:独立董事,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会计工作“教育”工作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秘书长,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优选法统筹与经济数学研究会常务理事。

邢冬梅女士:独立董事,法律硕士,律师。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后更名为信利律师事务所),并历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金融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北京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

封和平先生: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财政部所属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并历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联合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